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同德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的同德县2023年度地方公益林管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围栏网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慧永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3.843884万元，资产总额为60.6289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网围栏拉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慧永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3.843884万元，资产总额为60.6289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大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慧永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3.843884万元，资产总额为60.6289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中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慧永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3.843884万元，资产总额为60.6289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小立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慧永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3.843884万元，资产总额为60.6289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地锚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海慧永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3.843884万元，资产总额为60.6289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角铁立柱支撑杆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海慧永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3.8438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62894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长途运输费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海慧永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3.8438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62894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短途运输费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海慧永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3.8438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62894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安装费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海慧永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3.8438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62894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青海慧永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志明（签字或盖章）



2025年03月03日